

##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3年10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其中：董事邓嵘、赵丰硕、王青杰、许杰、方果以及独立董事廖成林、靳景玉、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；董事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议，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